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補字第132號

原告 晨碩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秋英

被告 雅蓮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室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雅蓮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64,64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22,48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
外，尚應補繳21,9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
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
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敘明本件究係本於票據法規定或本於何法律關係而有所請
求。

三、請補提出完整之支票正、反面影本。

四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，應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士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
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張莉秋